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高級中等以下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專案入境之採檢 流程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於110年11月26日表示，為因應COVID-19 Omicron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傳播力強，為降低該病毒進入國內社區風險，自110年11月29日零時(航機抵臺時間)起，將南非、波札那、納米比亞、賴索托、史瓦帝尼及辛巴威、等6國列為「重點高風險國家」。又指揮中心於110年11月29日表示，考量馬拉威、莫三比克、埃及與奈及利亞等4國已有個案輸入他國，且評估其國內疫情有擴散趨勢，研判風險較高，自110年12月1日零時(航機抵臺時間)起，增列馬拉威、莫三比克、埃及與奈及利亞等4國為「重點高風險國家」。
- 二、現行「重點高風險國家」為南非、波札那、納米比亞、賴索托、史瓦帝尼、辛巴威、馬拉威、莫三比克、埃及與奈及利亞等10國。如過去14天有上述10國旅遊史(含轉機)者，入境後均應至集中檢疫所進行14天檢疫，且配合專案採檢(到所、期滿)及續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第6-7天公費家用快篩1次)，上述人員不需支付集中檢疫所及採檢費用，亦不適用7+7+7、10+4+7之春節專案。
- 三、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配合調整調整邊境檢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外籍教育人員(簡稱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來臺應依入境前標準作業程序(詳參流程圖)辦理，包括抵臺前需確認入境名單實名報核、簽證核發、入境班機調查，並備妥登機前3日內COVID-19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及疫苗完整接種證明等；至抵臺入境時則配合機場邊境管制相關措施，相關採檢流程如下：
 - (一)入境時之採檢：
 1. 過去14天內有「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者，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配合入住時進行COVID-19病毒核酸檢驗(PCR)檢

測。

2. 過去14天內無「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入住集中檢疫所者：配合入住時進行COVID-19病毒核酸檢驗（PCR）檢測。
3. 入住防疫旅館者：入境時須配合進行PCR檢測。

（二）檢疫期間之採檢：

1. 入住集中檢疫所者：入住時由集中檢疫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所進行採檢，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2至14天）PCR檢測，俟檢疫結果為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
2. 入住防疫旅館者：
 - （1）由地方政府或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防疫旅館所在地之衛生局洽詢，於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居家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2至14天）安排專責人員陪同進行PCR檢測。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前往採檢時須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 （2）完成檢測隨即返回防疫旅館，俟檢疫結果為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始能離開防疫旅館。

（三）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經檢驗為陽性者，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

（四）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於檢疫場所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應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並須於第6至7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進入校園，且不宜前往人群聚集之處。